附件一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香港特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已開始〕	政府由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共有 2,607 輛公共石油氣小巴，佔公共小巴總數 60%。
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包括輕型和重型柴油車輛) 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分階段資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合共約有 36,500 輛合資格車輛已安裝催化器。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長怠速以外的所有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包括專利巴士〕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長時間在怠速狀態下運作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包括吊機車、混凝土車、壓力缸車及通渠車〕，亦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歐盟 IV 期車輛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資助計劃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在指定時限內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儘早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符合法定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現時標準爲歐盟 IV 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共有 10,411 個申請獲得批准。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30%，每輛以五萬元爲限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共有 6,584 輛環保汽油私家車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共有 188 輛環保商用車輛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	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立法規管停車熄匙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工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政府正仔細分析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以制定一個獲得社會廣泛支持的規管方案，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內立法。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	就加強管制排放的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政府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進行諮詢。
收緊在用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研究進一步收緊在用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標準	準備有關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底諮詢運輸業界。
加強油站的汽體回收裝置 [完成項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並由二零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須配備汽體回收系統。 所有油站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規管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日前配備汽體回收系統，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收緊油品標準	在二零零五年前收緊車用油質量至歐盟 IV 期標準〔車用柴油質量標準已在二零零二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歐盟 IV 期車用汽油標準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引入符合歐盟 V 期標準車用燃料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全面寬免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以鼓勵本地市場儘早供應這些更環保的車用燃料。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制訂本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及相關法規	正諮詢業界有關建議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及相關法規，以制訂相關法規於二零零九年內實施。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二零零六年起實施歐盟 IV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跟隨歐盟實施歐盟 V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我們正諮詢車輛供應商可否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提供符合歐盟 V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的車輛型號。
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研究港內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一項港內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於 0.005%)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開展。特區政府將根據試驗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結果，制訂相關的方案，鼓勵港內渡輪營辦商由高硫柴油(含硫量不高於0.5%)轉用超低硫柴油，以分別減少每艘船隻的二氧化硫及懸浮粒子排放量約 99%及 10%。
管制機場和碼頭範圍內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針對機楊和碼頭範圍內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只可在機場及碼頭範圍內運作的流動機械和車輛)，制訂管制排放廢氣的方案，包括訂定流動機械須符合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準備於二零零九年內諮詢業界。
減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產品的 VOC 排放	在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的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 其後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開始分階段執行新規例，以規管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及六大類指定消費品(即空氣清新劑、噴發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和噴霧驅蟲劑)的 VOC 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熱固捲筒印刷機必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安裝管制 VOC 排放器件。 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中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將所管制的產品伸延至汽車修補及船隻漆料/塗料、黏合劑和密封劑，以限制它們的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訂定有效及靈活機制控制發電廠的SO_2，NO_X和RSP 排放總量，務求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至減排目標	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接納兩家電力公司在財務計劃中提議的減排方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會爲其中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和脫硝裝置。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會在兩台各3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低氮燃燒器和脫硫裝置及爲壹台2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裝置。 中電正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港燈首台335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運作。香港首台具商業規模的800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
	控制發電廠實施排放總量及容許排污交易	已在中電青山、龍鼓灘和竹篙灣發電廠及港燈南丫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內加入排放總量上限並會逐步收緊，務求儘量減低其排放量，以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 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會以《技術備忘錄》設定香港電廠二零一零年起的排放總量上限，並容許發電廠以排污交易作爲符合該些上限的另一個方法。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增加使用清潔能源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就未來二十年內地向香港持續供應核電和天然氣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達成共識，並簽署諒解備忘錄。雙方原則上同意就使用已規劃的「西氣東輸二線」向香港供氣，開展可行性研究，以及在內地與港方共同建設天然氣接收站，向香港供氣，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減少電廠排放。
減少工商業運作的排放	規定在工商業運作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政府已完成《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式，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諮詢公眾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就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政府會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政府已完成《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立法程式。第一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正式實施。政府亦會就第二階段計劃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
鼓勵採用更清潔的生產技術和工序	展開一個五年計劃，向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就採用較清潔的生產技術和工序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協助及鼓勵在珠三角的港資企業，採用較潔淨的生產技術和工序。

附件二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使用清潔能源	逐步降低每萬元 GDP 能耗、二零一零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	二零零七年廣東的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爲 0.747 噸標準煤，較二零零五年下降 3.15%。二零一零年將實現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較二零零五年低 16%。 爲減少依賴燃煤和燃油等較污染燃料，除原先規劃的廣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外，現正發展兩個新天然氣項目。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氣管道項目，接收南海天然氣，建設規模約 119 萬噸/年，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已開始接收天然氣 2. 珠海 LNG 接收站專案，第一期建設規模爲每年供氣 300 萬噸，預期二零一零年前部分投產 此外，開始改以天然氣發電的電廠包括中山橫門發電廠、珠海洪灣發電廠〔二零零六年二月〕和深圳南山熱電廠〔二零零七年四月〕。
	建設天然氣骨幹及相關工程，二零零五年建成一期 300 萬噸/	廣東 LNG 項目第一期規模已從 300 萬噸/年增至 370 萬噸/年，並已在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年，二零零九年建成二期總規模達 600 萬噸/年及一批燃氣電廠	二零零六年中開始供氣。第二期工程設計規模增加至 700 萬噸/年。 新建四座燃氣電廠共 11 台發電機組已全部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投產。同時，深圳、廣州、東莞、佛山等四個城市的市民將可使用管道天然氣。
	二零零五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五交三直西電東送主輸送通道已完成。
	合理佈局新建電廠，除適當建設熱電聯供機組外，珠江三角洲地區除已上報國家規劃建設的專案及熱電站外，原則上不再規劃建設新的燃煤燃油電廠	正實施中。
	逐步加大西電送廣東規模	正實施中。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二零零五年酸雨控制區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以下	正實施中。 到二零一零年，尚未配套建設脫硫設施的企業，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以下，燃油控制在 0.8%以下，達不到要求的必須配套使用固硫劑或脫硫劑。
減少燃煤燃油發電廠的排放	淘汰小火電機組，到二零零五年 30 萬千瓦及以上機組佔全區總裝機容量 70%以上，比二零零零年提高 35%	廣東省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底前關停省內小火電機組，共 9,660 兆瓦，其中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的機組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容量共約 7,100 兆瓦—二零零七年關停機組約 1,600 兆瓦、二零零八年關停約 3,600 兆瓦及二零零九年關停約 1,900 兆瓦。〔見附表三〕
	二零零五年前，沙角電廠、黃埔、台山、珠海等電廠計劃建設煙氣脫硫裝置	已完成〔含未正式驗收工程〕脫硫容量達 25,200 兆瓦，年減少二氧化硫排放超過 75 萬噸，另有容量約 915 兆瓦的發電機組正在進行脫硫工程，預計 2008 年完成。完成後，廣東省內的大型火電機組脫硫基本完成。
	二零零七年前 12.5 萬千瓦以上燃油燃煤機組全部要採取脫硫措施	
	所有改建、擴建燃煤、燃油電廠須採用低氮燃燒技術	已要求所有改建和擴建電廠全面推行低氮燃燒技術。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燃煤、燃油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硝裝置	正實施中。
	推動已建燃煤燃油電廠安裝低氮燃燒器	正實施中。 廣州瑞明電廠、恒運電廠 D 廠已安裝脫硝裝置，廣州市珠江電廠 4 號機組及深圳市媽灣電廠 1 號機組脫硝工程進入招標階段。
	研究現有電廠加裝煙氣脫硝裝置	省發改委已於出台相關政策“關於做好火電機組脫硝工程建設的通知（粵發改能[2008]102 號）”。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硫和煙塵淨化	正實施中。 電廠會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安裝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裝置，同時安裝自動在綫污染監測系統	自動在綫空氣污染物監測系統，並與當地環保局聯網。
	加強現有電廠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建電廠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準	正實施中。
	落實火電廠脫硫補助政策，在電廠脫硫征地、關鍵設備進口等方面給予優惠、支持和說明，促進脫硫工程的全面實施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度脫硫上網電價增加人民幣 1.5 分。
	建立全省二氧化硫總量配額管理制度和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權交易機制	正實施中。
控制工業鍋爐、工藝過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區內逐步淘汰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到二零零五年，重點城市建成區內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其它大中型工業鍋爐須安裝脫硫設施或清潔燃燒技術，減少排放	在區內城市市區內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所有工業鍋爐要安裝煙塵淨化裝置。位於敏感區和嚴重影響公眾生產生活的餐館要安裝油煙淨化器。 <u>廣州</u> 截止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全市 8,532 家飲食業戶改用清潔能源，4,371 家安裝了油煙治理設施，建成區內飲食業大灶清潔能源使用率達 94.13%。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二零一零年前制定更嚴格的地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減低工業鍋爐及其它鍋爐(如商用燃料行業中的鍋爐等)的排放	正制定中。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或煙塵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對污染嚴重的企業、生產工藝和設備，實行強制淘汰制度。 珠江三角洲地區原則上不再規劃新建、擴建水泥廠。集中發展日產 4,000 噸以上的新型幹法水泥項目，禁止日產 2,500 噸及以下規模的新型幹法轉窯水泥項目。 正落實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廠和淘汰立窯計劃、幹法中空窯、立波爾窯、濕法窯水泥生產線。 廣州水泥廠環保搬遷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底完成，估計每年減少區內粉塵排放量約 3,000 噸。 佛山市三水區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將一批水泥生產企業全部關閉，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全部關閉現有的立窯式水泥生產企業。 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淘汰省內全部落後水泥生產能力共 3,800 萬噸，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中 2,853 萬噸位於珠三角經濟區內〔見附表四〕。到 2007 年底已累計淘汰落後水泥產能 2,470 萬噸，其中珠三角的廣州、佛山、東莞、深圳、中山、珠海等市的落後水泥產能在 2008 年底前將全部淘汰退出。 廣東省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關停及淘汰省內落後鋼鐵生產能力共 1,600 萬噸。〔見附表五〕
	積極研究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的技術	到二零一零年，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對重污染行業嚴格實行統一定點、統一規劃管理，完善建設項目環保審批制度	正實施中。
	對石化、鋼鐵、非金屬礦物製品、造紙及紙製品、紡織印染等工業，加強現有企業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項目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準	正實施中。
	啓動加油站、油罐車、儲油庫油氣回收工作。對所有油庫、油罐車和汽車加油站全面實施油汽排放標準	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珠江三角洲地區重點城市完成加油站、儲油庫、油罐車的油氣回收綜合治理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工作。
減少 VOC 的排放	二零零三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爲主溶劑的塗料	已完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水性塗料和膠粘劑的環境標誌產品技術要求，對附有環境標誌的水性塗料和膠粘劑實施 VOC 含量限制。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加強對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印刷、塗料等行業推行清潔生產，促進相關行業 VOC 減排	在進行中。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二零零五年前開始建設區域的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深平快速工程第一期已全線通車。廣珠城際軌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工，總長爲 144 公里，最高行車速度爲 200 公里/小時，預計二零零九年完工。
	發展綠色交通。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大力發展公共交通	<u>深圳</u> - 編制了《深圳市清潔汽車發展中長期規劃》。 - 制定並實施二零零三至零八年公車輛清潔動力化的總體方案。 - 對新購置和淘汰更新的公車輛提前實施國 III 排放標準，二零零七年更新國 III 排放標準公車 1,874 輛，全市已有 8,702 輛公車達到國 III 排放標準。 - 二零零八年底將有 50 輛混合動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力公車投入使用。 廣州 - 積極推廣 LPG 公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廣州已有 6,700 台公車使用了 LPG，佔全市公車總數的 80%，全市 16,700 台計程車也已基本完成了 LPG 改造。 - 廣州已建成 LPG 車用氣站 28 座。 - 廣州新一代的混合動力公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服務。 惠州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對新增公車輛要求達到國 III 型排放標準。
	新增的機動車排氣達成率達 100%。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上路抽檢，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成率在二零零五年達到 90%以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國 II 型排放標準。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符合國 III 型排放標準機動車型推薦目錄，鼓勵及支援銷售、進口、購買和使用推薦目錄上機動車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全省新車註冊登記全面執行國 III 型排放標準。 廣州 - 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對新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登記車輛提前實施國 III 型排放標準。 -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九月，共抽檢機動車報 7,411 輛，責令 1,581 輛排氣超標車輛限期維修合格。 - 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於廣州環保網公佈排氣超標的車輛「黑名單」。 深圳 - 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執行國家第三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環保車型目錄。 - 建立黑煙車舉報和聯動查處機制。
	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前對輕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I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前對重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正在進行前期準備。
	強化在用機動車環保定期檢驗管理，確保在用車達標排放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機動車檢測/維護制度，禁止不達標機動車上路行駛。 深圳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機動車排氣污染檢測和強制維護制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度。
	重點城市試行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根據環境空氣品質調整和限制某種標誌車輛上路	深圳 正實行機動車環保分類標誌制度。 廣州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汽車發放環保標誌。 -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已核發環保標誌 448,150 個，約佔全市汽車數的 41%。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建立覆蓋全省的機動車監督管理資訊網路系統	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
	在全省範圍內大力推廣銷售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油	廣東省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公佈符合國 III 排放標準機動車使用的地方車用燃油標準。 廣州石化擴建改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投產，可以生產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深圳市內加油站全面提供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廣州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及東莞、珠海和中山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已全面提供國 III 標準車用成品油。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制訂國 IV 車用成品油標準	在進行中。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控制重點城市市區摩托車的增長	廣州及東莞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禁止摩托車在市區內行駛。

附件三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城市 2006 至 2010 年間
主要關停小火電機組和進度安排表

城市	關停容量(兆瓦)	關停時間及容量(兆瓦)			
		2007	**2008**	**2009**	**2010**
廣州	2336	570	500	1265	-
深圳	765	682	83	-	-
珠海	229	-	229	-	-
惠州	250	-	250	-	-
東莞	350	-	-	350	-
中山	519	-	519	-	-
佛山	2043	-	2009	34	-
江門	549	399	-	150	-
肇慶	147	-	-	147	-
總數	**7187**	**1650**	**3591**	**1946**	**-**

附件四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城市“十一五”期間
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計劃指標分配表

珠三角城市	淘汰計劃指標 (萬噸)
廣州	1277
深圳	0
珠海	30
惠州	190
東莞	303
中山	29
佛山	934
江門	-
肇慶	90
總數	**2853**

附件五

廣東省 2007-2010 年間
主要關停和淘汰落後煉鋼及煉鐵生產能力進度安排表

時間	關停/淘汰落後煉鋼能力 (萬噸)	關停/淘汰落後煉鐵能力 (萬噸)
2007 年	300	10
2008 年	191	37
2009 年	277	-
2010 年	734	115
總數	**1502**	**162**

附件六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
2009 年工作計劃簡表

審核《管理計劃》進度

- 進行至少兩次實地考察，就《管理計劃》內的各項措施進行評估
- 回顧《管理計劃》的進度、成效及建議《管理計劃》的新增內容

區域空氣監控網路

- 每天向公眾公佈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品質指數
- 於 2009 年 4 月及 10 月提交《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路監測結果報告》(包括《區域空氣監控網路運行情況報告》)
- 按需要利用區域空氣監控網路資料作專題分析研究
- 建議及開展專題研究項目

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 交流 2007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排放情況，瞭解各污染源類別的分佈及減排措施的成效

加強人員的技術交流和培訓

- 技術交流活動的範圍包括：
  - 區域空氣監控網路運行和排放清單編制
  - 在機動車方面，兩地將繼續進行技術交流活動，分享推行機動車排放標準的經驗，以及在用車排放檢測技術及管理方法等
  - 空氣質素指標的制訂工作
  - 固定污染源在綫監測系統
  - 火電廠煙氣脫硝技術
  - 工業污染源的減排技術
  - 加油站、儲油庫、油罐車的油氣回收技術

- 執行《管理計劃》內其它措施的情況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於 2007 年 5 月成立的排污交易管理小組會繼續協助兩地政府推行《試驗計劃》及滙報執行情況。專責小組將按需要向專家小組及合作小組滙報相關情況